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9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黃子珉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4年1月9日雄檢信屹114執聲他80字第1149002403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2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子珉（下稱受刑人）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附表一4至8編號所示之罪、附表二編號1、3至8所示之罪重新定刑，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以114年1月9日雄檢信屹114執聲他80字第1149002403號函文否准受刑人之聲請，上開函文實質上屬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受刑人自得就上開函文聲明異議，先此說明。

三、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

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2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案件，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確定力，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且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其中部分宣告刑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又上開「數罪併罰」規定所稱「裁判確定（前）」之「裁判」，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言，該裁判之確定日期並為決定數罪所處之刑得否列入併合處罰範圍之基準日，亦即其他各罪之犯罪日期必須在該基準日之前始得併合處罰，並據以劃分其定應執行刑群組範圍，而由法院以裁判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與於裁判確定基準日之「後」復犯他罪經判決確定，除有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者，仍得依前開方式處理外，否則即應分別或接續予以執行而累加處罰之「數罪累罰」事例有異，司法院釋字第98號及第202號解釋意旨闡釋甚明。而多個「數罪併罰」或「數罪累罰」分別或接續執行導致刑期極長，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刑法已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尚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否則，凡經裁判確定應執行徒刑30年（94年2月2日修正前為20年）者，即令一再觸犯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而猶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有違上揭「數罪併罰」與「數罪累罰」有別之原則，對於公私法益之保障及社會秩序之維護，顯有未周，且與公平正義之旨相違。再者，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所處刑罰之全部或一部，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更定應執行刑，其實體法之依據及標準，均為刑法第50條第1

01 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故併
02 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原則
03 上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
04 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
05 前提下，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
06 併罰刑度之可能，且曾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
07 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者，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
08 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
09 則即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有違，而
10 非屬前揭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申言之，曾經裁
11 判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宣告刑，其據以併合處罰之基準日，
12 相對於全部宣告刑而言，若非最早判決確定者，亦即其僅係
13 侷限在其中部分宣告刑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者（即相對
14 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則事後方得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
15 作為基準，拆組於該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前所犯數罪所
16 處之宣告刑，且在滿足原定應執行刑裁判所酌定之應執行刑
17 於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況條件下，另行裁定更定
18 其應執行刑，以回歸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
19 犯數罪者併合處罰規定之宗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
20 108、1599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

22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判處如附
23 表一、二所示各罪確定，並先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339
24 號裁定，就附表一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5年6
25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確定（下稱A裁定），
26 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542號裁定，就附
27 表二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年11月確定，併科
28 罰金20萬元（下稱B裁定），上開兩案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29 接續執行，有A、B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受刑人
30 於民國114年1月2日具狀請求檢察官拆解前開A裁定、B裁定
31 所示各罪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於114年1月9日以雄檢信崎113執聲他80字第1149002403號函覆否准，理由略以：台端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惟裁定所示之罪，均係在A裁定編號1所示罪刑判決確定之後所犯，顯無從與裁定所示各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即無所謂原先定應執行刑之裁判，導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拆分在不同群組各定其應執行刑致台端遭受過苛刑罰之情形，故所請礙難辦理等情，有上開函文在卷可按，此部分首堪認定。

(二)復觀之A裁定附表一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期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99年10月1日，而B裁定附表二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屆於99年12月18日至100年6月21日間，均係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後所犯，不符刑法第50條所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數罪併罰要件，確無從合併定應執行刑。

(三)受刑人固主張：檢察官所採以最先判決確定案件之確定日期為基準，導致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遭受分裂而需接續執行刑，責罰顯不相當，而如重新抽出組合可酌定較有利之應執行刑云云。然揆之前揭說明，亦即「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所處刑罰之全部或一部，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更定應執行刑，其實體法之依據及標準，均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原則上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且曾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者，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有違。是以，受刑人所為前揭之聲請，乃置A裁定附表一編號1即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罪於不顧，己意任擇並非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作為拆分重組部分罪刑而更定其應執行刑之基準，如此

非但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數罪併罰規定之裁判確定前所犯各罪之情形不符，且亦混淆「數罪併罰」與「數罪累罰」之界限，破壞法秩序之安定性及裁判之終局性，自非可採。從而，受刑人請求重新拆解定刑，與法未合，檢察官函覆礙難照准受刑人之請求，即屬有據，受刑人仍執前詞聲明異議，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之請求，核無違誤，受刑人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芮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附表一：本院102年度聲字第1339號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98年12月7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326號	99年10月7日	同左	99年10月7日	編號1至2所示2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32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98年12月7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326號	99年10月7日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34號	100年11月30日	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3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10月	99年7月30日	本院99年度審訴字第4472號	100年2月10日	同左	100年3月9日	
4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17年	98年9月5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69號	100年5月5日	同左	100年6月7日	編號4至5所示2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6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
5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17年	98年9月12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69號	100年5月5日	同左	100年6月7日	
6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17年	98年7月11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304號	100年5月13日	同左	100年6月14日	
7	非法持有手槍罪	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不在定刑範圍)	92年間某日至98年12月9日	本院99年度訴字第204號	99年5月6日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229號	100年11月10日	

(續上頁)

01

8	偽證罪	有期徒刑6月	99年9月30日	本院101年度審訴字第2006號	101年8月9日	同左	101年9月4日	
---	-----	--------	----------	------------------	----------	----	----------	--

02

附表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聲字第1542號

0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11月	100年4月11日	本院100年度審訴字第2795號	100年10月13日	同左	100年10月13日	編號1至2所示2罪，經本院100年度審訴字第279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2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11月	100年6月21日	本院100年度審訴字第2795號	100年10月13日	同左	100年10月13日	
3	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	有期徒刑4年，併科罰金6萬元(罰金不在定刑範圍)	100年2月間某日	本院100年度訴字第1257號	100年12月22日	同左	101年1月17日	編號3至5所示3罪，經本院100年度訴字第125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4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1年	100年3月31日	本院100年度訴字第1257號	100年12月22日	同左	101年1月17日	
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7月	100年4月1日	本院100年度訴字第1257號	100年12月22日	同左	101年1月17日	
6	幫助製造第四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1年8月	99年12月18日	本院100年度訴字第938號	100年12月30日	同左	101年1月31日	編號6至7所示2罪，經本院100年度訴字第93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7	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8月	99年12月18日	本院100年度訴字第938號	100年12月30日	同左	101年1月31日	
8	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	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15萬元(罰金不在定刑範圍)	100年3月間某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333號	101年4月10日	同左	101年5月15日	

04

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